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彭總幹事岑凱(執行公務)、陳副總幹事佩玉(執行公務)、陳秘書麗貞、毛課員偉龍(代理第一組組長)、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計 3 天，共 2 人登記，分別為，邱婉玲(女、無黨籍、67 年 9 月 7 日生)、利麗芳(女、中國青年黨、54 年 3 月 2 日生)。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定於本(113)年 10 月 5 日投票，感謝林瓊嘉委員於 9 月 2 日至 4 日受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並會同勘查候選人設立之辦事處及政見稿之審查事宜，有關前開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明天(9 月 14 日)是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之投票日，除廖委員為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須至和平區監察外，其餘委員依往例至本會待命支援監察；另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之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亦請各位委員依照排定之輪值表到

場監察。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3021 號、112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341 號、112 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761 號函轉請本會查處 YouTube 網路平臺「這一票很純」頻道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一案，經該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鄭○○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本案前經本會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之第 148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並函報中選會審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附件略)，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一

(一)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計有邱婉玲及利麗芳共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

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
提請審查。(附件略)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計有邱婉玲及利麗芳等 2 人登記，分別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勘查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審定。
- 五、檢附中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各 1 份。(附件略)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附件略)，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

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中區公園里共設置 1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此次登記參選中區公園里計有邱婉玲、利麗芳共 2 人，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1 名監察員，邱婉玲候選人、中國青年黨（利麗芳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1 名、備補監察員 0 名。

四、檢附「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附件略）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中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王君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民調」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130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 113 年 2

月 1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7456 號函復王君個人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經王君於 113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復經本會第 91 次(第 8 案)、92 次(第 7 案)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請王○○先生就其陳述意見書所提『一時不察即隨手轉傳出去，習慣性動作卻誤觸不得傳佈有關民調資料而不自知…』之相關證據及述明轉傳之平台為何後再行提會研處。」、「本案確認王君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事實，惟檢舉之傳真資料及王君之陳述意見書均僅載明行為日為 1 月初，請王君檢附 Line 之截圖或說明確切日期以便認定違反之法條項次。」。

- (一)本會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補充說明；再經王君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同年 6 月 28 日向本會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略以：「誤觸傳到 LINE 群組，希望可以從輕發落…」、「…不知該行為有違反投票日十日前…之規定，時間久遠找不到日期，只搜尋網路上和網頁，拍攝截圖提供參考…」，爰再提請審議。

(二)檢附本會收文 113 年 6 月 28 日 1130001103 號王君補充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 1 份。(附件略)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裁處王○○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評論有關候選人的民意調查資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49 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8 月 2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575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檢舉信件主題為：「評論有關候選人的民意調查資料」；信件內容略以：「…來自批踢踢八卦板的文章」。

二、相關法規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二)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函復徐君個人資料，本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經徐君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爰提請審議。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49 號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8 月 2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57523 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 113 年 8 月 30 日 1130001315 號徐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附件略)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經檢視檢舉內容，本案行為人之貼文系屬表達個人意見，尚不具備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